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6/08-09號文件

檔 號： CB1/F/1
電 話： 2525 4354
日 期： 2009年3月27日
發文者： 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09年3月24日的特別會議

隨文附上政務司司長於2009年3月25日致財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以及主席於2009年3月26日所作的回覆，供委員參閱。這些來往書信與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有關。

財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翻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GBS，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財務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在昨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的預算時，兩名議員多次使用粗言穢語，一再偏離適用於財
委會會議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0(2)及41(4)條。此外，
財委會主席沒有即場提醒議員不應使用該等違反規則第41(4)
條的言詞。

我們已多次向立法會表達政府對類似行為的高度關注。
可是，部分議員仍不斷以粗暴的行動和語言衝擊議事規則，嚴
重背離議事規則互相尊重的精神。對此我們表示深切遺憾。

我們期望立法會能盡快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官員在出席
立法會各種會議時，包括餘下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不再受粗暴
言語或行為的滋擾。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翻譯本)

本函檔號 : CB1/F/1
電話 : 2869 9220
圖文傳真 : 2869 6794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唐司長 :

2009年3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9年3月25日的來信收悉，閣下於信中表達對兩名議員在2009年3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使用粗言穢語的關注。

本人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本人有責任確保委員會會議按照會議規程進行。在2009年3月24日的會議席上，沒有人向本人提出議員對官員使用粗言穢語一事。正如閣下或已知悉，本人曾在昨天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兩度提醒議員，表明立法會不認同任何人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對議員及官員使用粗言穢語。本人亦已對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及官員表示，如有人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請他們向本人提出此事，以便本人根據《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採取行動。

鑒於閣下已就此事同時致函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本人會把此信件的副本分送立法會主席及所有其他議員，以供參閱。

財務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

2009年3月26日

副本致：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